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0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慧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法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，同时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亦将作相应修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监管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及修订部分内部制度的公告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12月13日